

书面提交目录

| | |
|---------------------------------|---------------|
| 1、《实习申请表》 | 2、《实习协议》 |
| 3、《申请专职（兼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 |
| 4、《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 |
| 5、《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 6、《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 |
| 7、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 |
| 8、申请实习人员毕业证、身份证、户主页及本人页（原件、复印件） | |
| 9、申请实习人员小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蓝底） | |

备注：

- 1、第（1）（2）（4）项须正反面打印，两张以上纸质材料须盖骑缝章。
- 2、附指导律师执业证页、近三年考核备案页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 3、指导律师为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开具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证明。

以下材料，根据自己情况选择提交：

- 10、《单位同意兼职实习人员证明》；
- 11、《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
- 12、《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情况说明》；
- 1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
- 14、《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证明》；
- 15、申请实习人员为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离退休证复印件一份。

实习申请表

申 请 人：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实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及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 | | | | |
|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号 | | | | | | | | |
| 档案存放地 | | | | | 存档号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身份证号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邮编 | | |
| | 手机 | | | | | | | |
| 指导律师姓名 | | | 执业证号 | | | | 执业年限 | |
|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 | | | | | 电话 | | |
| 实习工作证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律师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兼职实习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律师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协议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_____

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

- 说明：1. 本协议文本为示范文本，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适用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使用。
2.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和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协议。为体现双方自愿的原则，本协议文本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自行约定和补充约定内容不得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相抵触。协议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实习协议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性别： _____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_____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实习律师事务所：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实习指导律师姓名： _____

律师执业证号： _____

执业年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和实习律师事务所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第一条 实习人员自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在实习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_____

二、实习内容

第一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应该听从实习指导律师的安排，虚心学习，认真完成指定任务。

第三条 _____

三、实习纪律

第一条 实习人员必须遵守律师执业纪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维护集体荣誉，接受实习律师事务所各项制度的管理，保守实习律师事务所商业秘密。

第二条 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指导律师可以教育纠正，如情节严重，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终止实习。

第三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制定详细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间纪律规范》，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四条 _____

四、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

1. 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实习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对其品行、操守及其是否适合律师职业作出初步判断；

3 . _____

第二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的义务：

1.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环境和条件；

2.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表现，如实作出《实习鉴定书》；

3. 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正式实习前，对实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 _____

六、违约责任

第一条 实习人员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_____

2. _____

第二条 实习律师事务所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协议双方共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 . _____

2. _____

七、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费用

第一条 协议双方就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约定的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八、实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三条 实习协议的解除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 协议期满，自动解除；

3. 协议双方或一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行为，本协议可以单方解除；

4. _____

九、其他约定

第一条 协议双方还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协议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实习人员_____份，实习律师事务所_____份，审核登记机关_____份。

实习人员(签章):

实习单位(签章):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申请专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
第五条规定，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 （三）品行良好；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十)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
第七条，如有以下情形，不符合申请专职、兼职实习条件：

(一)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担任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二) 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

(三) 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申请兼职实习。

说明：以下内容有的填写，无则删除

本人下列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

(一)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二)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四)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本人于 年 月 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于 年 月 日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申请专职实习人员条件，实习期间保证能够参加全部的实习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申请兼职实习人员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七条，如有以下情形，不符合申请专职、兼职实习条件：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担任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二）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

（三）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申请兼职实习。

四、本人目前在_____（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名称）从事_____（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工作。

说明：以下内容有的填写，无则删除

本人下列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二)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四)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本人于 年 月 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于 年 月 日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并如实填写上述内容，符合申请兼职实习人员条件，实习期间保证能够参加全部的实习活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 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所内身份 | | |
| 社保缴纳单位 | | | 人事档案存放机构 | | |
| 简历（自高等教育阶段至今，内容完整、连贯、真实） | 起止时间 | 何地何部门学习、工作 | | 职务和职级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受过何种处罚或处分 | | | | | |

| 核查内容 | 是 | 否 |
|--|---|---|
| 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
| 是否具备良好品行 | | |
| 是否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 |
| 是否有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情况 | | |
| 是否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 | | |
| 是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 | |
| 是否与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 | | |
| 是否在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 | |
| 是否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况 | | |
| 是否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 | |
| 不属于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的，是否系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 | |
| 以上各项根据审查结果如实填写，在“是”或“否”的空格内打“√” | | |
| 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或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的，还需填写： | | |
| 原任职单位： 离任情形（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离任时间： 离任前职务和职级： 注：先后在多个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 | |

经办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符合河北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本所郑重承诺：1. 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接收实习人员条件。
2. 对实习人员提交的申请实习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3. 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接受实习监督。
4. 为实习人员提供符合考核要求的面试考核材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指导律师承诺书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十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最近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市律协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一名实习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两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條，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已阅读上述内容，符合担任指导教师条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接受实习监督。

实习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同意兼职实习人员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现在_____（院校名称）从事_____

法的法学教育工作，为_____级_____专业的

授课教师，具体承担_____课程的教学工作。

兹有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现在_____（科研机构名称）从事_____

（研究领域方向）的法学研究工作。

经研究，本单位同意其从事兼职律师实习工作。

特此证明。

法学院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未纳入人民警察序列，未被授予警衔，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我单位人事工作由_____（部门）负责，
该部门负责人_____，办公电话_____。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持证人须知

姓名：
证书编号：

| 备 案 | | |
|------|-------|--------|
| 备案日期 | 备案专用章 | 备案人员签名 |
| 1 | 已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法律职业资格凭证。
- 二、证书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不得篡改、出借和出租。
- 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损毁影响使用时，可向资格管理地司法机关申请办理法律职业资格证明书。
- 四、证书持有人应当自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资格管理地司法机关办理初始备案登记。

毕业证书（复印件）

学位证书（复印件）

注：若无学位证书无需提交

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户口本
户主页（复印件）

户口本
本人页（复印件）

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 实习登记的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要求，律师协会应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进行严格审核，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单位意见。为了更便捷、高效的为实习人员服务，原单位可为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格式以原任职单位出具为准，体现内容如下：

一、该同志的工作履历；

二、该同志从贵单位离任的时间；

三、该同志的离任情形（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退休的请注明其行政、工资等关系是否已转出（转出后方可申请实习）；

四、该同志从贵单位离任时的身份（公务员、事业编、行政编等）；

五、该同志离任前的职务（职级）、是否属于领导班子成员；

六、该同志在离任时是否有向贵单位报告从业去向，有无签署承诺书；

七、该同志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

八、该同志到 XX 律师事务所从业是否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61号）的规定。

XX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加盖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 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

本人系_____人民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离任时身份：_____（公务员/事业编/行政编/其他），离任时间：_____，离任情形为：_____（辞去公职/退休/辞退/调离/开除/其他）；离任前职务为_____，职级为_____

在法院（检察院）任职及工作情况（请详细说明所任职务、职级等信息，先后在多个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本人郑重承诺：

1. 已阅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并遵守相关从业限制的规定；

2. 退休人员承诺：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和审批程序，已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法院、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其他离任人员可删除本条）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证 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原系我单位 _____（职务和职级），于 ____年__月__日自我单位_____（辞去公职/退休），离任前属于_____（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

该同志拟到_____律师事务所工作并申请实习登记，经单位认定，该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印发〈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7]22号）第二项、《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第十六条之规定。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范围：

1.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离职不满三年，其他公务员离职不满两年，需由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项证明。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参照第 1 条办理。

3.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的，参照第 1 条办理。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2. 《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

二、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3 年内，不得接受

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九、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规范，参照本意见执行。

3.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第十六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前款所称原任职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领导职务；原工作业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第二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参照本规定执行。